

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志願服務推動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103 年 06 月 18 日公佈之「志願服務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結合社會人力資源，提升志願服務素質，協助機關推行各項土地政策宣導，加強政府與民眾意見溝通，擴大服務層面提升本所為民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三、招募對象：凡年滿 20 歲，身心健康、品行端正，具服務熱忱、有志從事公益服務，每月至少可服務 3 小時以上者。
- 四、招募方式：
 - (一)參加臺南市政府聯合招募志願服務活動。
 - (二)上網公告徵求。
 - (三)民眾自由報名。
 - (四)延攬退休公務人員（機關推動公教志工）。
- 五、權責單位：
 - (一)地用課：負責志願服務工作之統籌規劃、志工招募、甄選、訓練、服務分配。
 - (二)研 考：負責志願服務需求提出、成果彙整、志工之督導、考核及成效評估。
- 六、志願服務之運用與管理：
 - (一)志願服務分上、下午時段，上午自 9 時至 12 時；下午自 2 時至 5 時，每班服務時數為 3 小時，出勤採簽到退方式，依各志工意願排定輪值表實施，另依自由意願配合本所為民服務或宣導活動。
 - (二)不遲到、不早退，值班前，請先簽到並查看訊息通告；值班結束亦應簽退，並將志工臺整理清潔後離開。
 - (三)志願服務以「引導服務」為優先，強調「以客為尊」。
 - (四)服務注意事項：
 - 1、值班時服裝儀容應求整潔，著志工服務背心，並佩戴志願服務證。
 - 2、與民眾交談應注意禮儀，並依服務情形確實填寫「服務紀錄表」。
 - 3、為維護志工隊形象，值班時不喧嘩、高聲談笑及於志工臺閱讀報紙、雜誌。

4、值班期間協助整理一樓大廳場地、桌椅整齊及影印等。

(五)若排班時間因故無法到班，應事先調班、請人代班或向承辦人尋求協助，並填寫「請假單」或電話告之，以利協調其他志工執勤。

(六)「志工座談會」須全員參與，若無法參加，須辦理請假手續。

(七)因故無法繼續服務或服務期滿無法續任時，應辦理離隊手續，並繳回志願服務證及服務背心。

(八)服務規範：恪守志願服務法第 15 條所訂之應有義務。

(九)志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解任，收回其志願服務證，並辦理志工保險退保：

1、妨礙業務執行。

2、利用服務場地，伺機謀取利益或包攬地政業務及經營其他商業行為。

3、假借公務機關名義，從事不法或不正當之行為。

4、無故未按時出勤，一年內累計達五次以上。

5、連續半年以上未輪值者。

(十)志工考核：配合臺南市政府獎勵、考核及評鑑作業，並於年度結束統計服務績效。

七、教育訓練：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、保障受服務者權益，本所志工應於任期中取得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學習證明，方予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。另增加本所各課室之專業訓練，於舉辦時通知志工參加訓練。

(一)基礎訓練：補助志工參加各志願服務協會舉辦之基礎訓練課程。

(二)特殊訓練：提供志工參加各志願服務協會舉辦之特殊訓練課程或地政局、本所舉辦之地政專業課程。各志願服務協會舉辦之特殊訓練課程或於本所服務臺實習滿 60 小時或已具地政士資格並領有地政士開業執照者，視同具備本項專業能力，得免參加特殊訓練課程。

八、志工之獎勵：

(一)薦送符合下列條件之志工，於地政局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表揚：

1、績優獎：

(1)從事地政業務志願服務工作連續滿三年以上，累計服務總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以上，且評選前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，從事地政業務服務時數達六十小時以上，排定服務時間到勤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優良志工。

(2)最近三年未獲同一表揚者。

2、資深獎：從事地政業務志願服務工件連續滿十年以上，累計服務總時數達五百小時以上者。

(二)適時推薦志工參加內政部或其他機關之表揚。

(三)志工得報名參加地所舉辦之員工文康活動、歲末聯歡會等聯誼活動。

九、經費：本所地政志工為無給職。惟辦理志願服務所需業務費用及意外事故暨醫療保險費用，由相關經費項下及編列預算支應；另志工參與本所文康活動得酌予補助。

十、本計畫於每年年底擬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年度期程表（如附件一）。有關志願服務主管機關社會局之會辦事項酌於年度實施中修正。

十一、本計畫奉 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104 年度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年度期程表

單位名稱	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	小隊名稱	東南地政志工隊
負責人	主任 周彥廷	業務承辦人	蘇幸貞
聯絡電話	06-2680595 轉分機 611	傳真號碼	06-2680479
聯絡地址	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18 號		
立案日期	88 年 6 月	立案字號	
年度期程表			
年度工作目標	結合社會熱心服務人士共同參與地政事務所各項為民服務工作，協助公務機關推行各項土地政策，加強政府與民眾意見溝通，擴大溫馨服務層面暨提升本所為民服務品質，以擴大服務績效。		
一月		志工服務項目	
二月	上網填報志願服務成果 志工招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民眾抽取號碼牌及指引洽辦櫃台(樓層)。 2. 協助簡易案件整件。 3. 協助民眾影印。 4. 協助民眾叫車。 5. 協助民眾大廳電腦查詢。 6. 協助大廳服務區桌面整齊之維護。 7. 協助辦理問卷調查及文宣資料發放。 8. 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宜。 	
三月	辦理志工意外保險(社會局暨地政局)		
四月			
五月	台南市政府志工評鑑 申請志工服務紀錄冊及榮譽卡 及招募(社會局暨地政局) 文康活動		
六月	志工為民服務講習		
七月	志工表揚、文康活動	志 工 訓 練	
八月	志工業務聯繫會報(社會局) 志工為民服務講習及志工座談會、 志工問卷調查		
九月			
十月			
十一月	文康活動		
十二月	志工聯誼活動 地政局志願服務聯繫會報		